



历史

解答概括能力题注意三要点

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历史教研员、正高级教师 吴波

概括能力是历史学科的基本能力之一,也是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考查的重点。本文结合具体试题,浅析历史学科概括能力试题的解题思路。

一、厘清概括的含义

考生在解答概括能力试题时出现偏差,很大程度上是没有明晰概括的含义。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郑林教授指出,概括能力的表现是“从提供的信息(文字、图片、视频或口头叙述)中概括要点、所述史实的本质、历史发展的阶段特征;将史实按标准分类”。北京教育学院赵恒烈教授认为,概括是“比较事物的共同点”。概括体现的是由现象到本质的思维过程,考生在解答概括能力试题时,经常出现的问题是只答表面现象,没有抽象出历史事物的本质。

二、掌握概括的方法

以下是2020年北京教育考试院下发抽测试题中的一段材料,要求考生概括谭嗣同赋予“仁”的新内涵。

(谭嗣同指出)“孔谓之‘仁’……耶(耶稣)谓之‘灵魂’,谓之‘爱人如己’‘视敌如友’;格致家(科学家)谓之……‘吸力’。咸是物也。”

该题的参考答案是“谭嗣同引入了西方宗教和科学的某些概念”。材料中“谓之‘灵魂’,谓之‘爱人如己’‘视敌如友’”是耶稣具体的宗教主张,属于表面现象,参考答案中并没有这些具体内容,而是通过寻找上位概念和种属关系的方式进行归类,将其概括为“西方宗教概念”,这是具体现象背后的本质。同理,材料中“谓之……‘吸力’”也是科学家具体的科学观点,属于表面现象,参考答案将其归类为“科学概念”。

由此可见,考生在对历史现象进行概括、抽象事物的本质时,需要探寻现象的种属关系,找到具体现象的上位概念,对历史现象进行归类。

三、明晰解题的思路

概括能力试题分为考查横向“面”的概括能力和纵向“线”的概括能力两种题型。

1. 横向“面”的概括要注意“点”和“面”的结合

下面是一道试题给出的材料,该题要求考生“概括北宋开封城商业发展的特点”。

北宋首都开封的商业街区分布和长安、洛阳明显不同,不再限定在“坊市”之内,而是分布在全城……“每交易,动即千万,骇人闻见”……城区有通宵营业的地方,形成夜市和晓市,如州桥夜市……城市还有一种瓦子,集中着各种杂技、游艺、茶楼、酒馆,这种瓦子全城有五六处。开封城饭馆、酒楼非常多,全城有大酒楼72处,更多的是招待客商(住宿)的邸店。——摘自袁行霈等著《中华文明史》

这道题所给材料展现了北宋时期开封城商业发展的方方面面,设问要求将各方面的本质概括出来,属于对横向“面”的概括。该题参考答案是:“北宋开封城商业繁荣。在商品交易行业方面,交易场所扩大,交易量大,交易时间长;在服务性行业方面,娱乐业繁荣,餐饮业繁盛,住宿业繁盛。”解答此题时,考生首先需要对北宋开封城商业发展的每个“点”进行抽象概括,如将“不再限定在‘坊市’之内,而是分布在全城”抽象概括为“交易场所扩大”,将“每交易,动即千万,骇人闻见”抽象概括为“交易量大”,将“城区有通宵营业的地方,形成夜市和晓市,如州桥夜市”抽象概括为“交易时间长”,将“城市还有一种瓦子,集中着各种杂技、游艺、茶楼、酒馆,这种瓦子全城有五六处。开封城饭馆、酒楼非常多,全城有大酒楼72处,更多的是招待客商(住宿)的邸店”分别抽象概括为“娱乐业繁荣”“餐饮业繁盛”“住宿业繁盛”。进而将这6点归类为“商品交易行业”和“服务行业”两个方面,最后将这两个方面总体概括为“北宋开封城商业繁荣”。

因此,对于横向“面”的概括需要考生在完成对具体“点”的概括基础上,进行总体分类(合并同类项),概括各类特点,最后概括出总体特点。

2. 纵向“线”的概括要把握分段和总体的关系

下面这道题是2024年北京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历史卷第18题所给材料(序号为笔者所加),该题要求考生结合题目中体现了英印关系变化的相关材料。选择两个不同标准,完成两种阶段划分方案,并分别说明理由。

英国关于印度的法案

序号	法案名称	部分内容
1	东印度公司特许状(1600)	东印度公司为法人和政治实体,选举产生理事会和总督,可制定法律;依法在东印度地区获得土地、租金,享有自由、司法、特许经营和继承权等
2	东印度公司法案(1773)	提高孟加拉总督地位,统管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业务,成立由4位英国委员组成的参事会进行辅佐;设独立于总督的最高法院,由英王任命英国人担任法官,批准总督颁布的法令
3	东印度公司法案(1784)	东印度公司的政治事务由英王任命的6人委员会监管,东印度公司负责商业经营;总督由公司董事会推荐,经英王许可后任命
4	印度政府法案(1858)	东印度公司的权力、领地和财产等转归英王,英王为印度国王(后称皇帝);设印度事务部,由内阁中的印度事务大臣直接领导;英王任命印度总督,作为其直接代表统治印度
5	印度参事会法案(1861)	总督任命6—12人为总督参事会额外委员,其中非官方委员不低于6人;额外委员只能参加参事会立法会议,参与制定法律和法规
6	印度参事会法案(1892修订)	居住在印度的人均可任额外委员;经总督授权批准,立法会议讨论总督的年度财经报告、提出质询;不懂英语的委员可以请人代为发言,议案翻译成印度语言
7	印度政府法案(1919)	总督参事会6名成员中3名为印度人;立法会议从参事会中分出,设上下两院,下院145名议员中104名从居住在印度的人中选出,上院60名议员中33名由选举产生;议员可以对部分预算进行表决
8	印度独立法案(1947)	印度分为印度和巴基斯坦两个独立的自治领;废除英王印度皇帝称号,取消印度事务大臣办公室;英国法令在印、巴不再有效(注:1950年总督及总督办公室撤销,英王不再任印度国王)

该题所给材料按时间顺序展现了英国对印度殖民统治时所颁布的法案,如果我们将设问改为“依据材料,概括英国对印度政策的发展变化”,就变成了一道考查考生对纵向“线”的概括能力试题。

作答时,考生首先需要对每项法案的内容进行“点”的概括:法案1规定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独享政治、经济特权;法案2规定孟加拉总督(代表东印度公司)在印度享有经济权力,但受英国政府制约,在法律方面英国政府享有最高权力;法案3规定东印度公司在印度负责经济事务,政治事务和人事权由英国政府掌控;法案4规定英国政府独享在印度的政治、经济权力;法案5规定总督(代表英国)掌握人事大权,非官方人士只享有部分立法权;法案6规定印度本土人士享有不完全的经济审议权;法案7规定增加印度本土人士在议会中的比重,参与经济事务的审议;法案8规定英国退出对印度的管理。

完成上述步骤后,考生要依据对“点”的概括所得出的结论,按时间顺序进行分段:1600—1773年,由东印度公司单独管理印度;1773—1858年,由英国政府和东印度公司共同管理印度;1858—1947年,由英国政府单独管理印度;1947年后,英国政府退出管理印度。分段的过程是将本质相同的法案进行归类,是在更高层次上抽象事物的本质。

最后,考生要对分段的结果进行概括,得出总体认识:从1600年到1858年,英国对印度的政策经历了英国政府管理不断加强到最终放弃管理的发展过程。这是最高层次的概括。

由此可知,对纵向“线”的概括需要在对每部分内容进行“点”的概括基础上,进行分段概括(找出段内各部分内容的共同点),最后进行总体概括,以此从本质上认识历史事物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在作答历史学科概括能力试题时,考生需要明晰概括是抽象事物本质的思维过程,概括的基本方法是对具体现象进行归类,确定上位概念。掌握了这两个要点,考生便可以对不同类型的考查概括能力试题进行合理解答。